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生物”、“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辅导期内指派 7 名人员，分别为李鹏展、毛雨、任俊杰、马君涛、周越琳、陈慧桢、王东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鹏展任辅导项目组长。

辅导项目组成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康会云、陈彤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曹雪峰、孙方。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申



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与正业生物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4、就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

（三）辅导工作内容

1、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对正业生物被辅导人员集中授课，内容主要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和责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向正业生物被辅导人员发送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3、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辅导机构督促正业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周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

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5、开展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

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额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生产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6、客户和经销商走访

结合各地疫情情况，开展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销售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实际执行情况，并对部分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核实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7、在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正业生物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正业生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问题及规范情况

通过前期及本期辅导工作，公司已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童光志先生和王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2、公司内部缺少审计部门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已成立独立审计部门。

3、股权质押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集团”）存在股权质押用于贷款担保的情况，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6026%，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正业集团质押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正业生物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告解除质押事项。

4、对赌协议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正业生物 2017 年股票发行过程中，正业生物、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总公司”）、正业集团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若正业生物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正业集团应支付经开区总公司股份认购款 16,000 万元，同时，应按回购当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认购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利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关注点，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解决上述对赌协议事项。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开区总公司、正业集团签署《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补充协议（一）》的回购条款自动中止，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权益分派问题及规范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第三条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因温莎控股有限公司未确认接收现金红利的银行账户，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温莎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联系了汇丰银行、卢森堡国际银行等多家银行，并按照银行要求提供了开户资料，各银行均处于内部审批阶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安排李鹏展、毛雨、任俊杰、马君涛、周越琳、陈慧桢、王东清共七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李鹏展

担任辅导项目组长。

（二）主要内容安排

1. 整理汇总各项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项目组将进一步整理并汇总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根据最新资料对问题进行全面的进一步分析，及时与正业生物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正业生物落实整改方案。

2. 持续开展相关培训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项目组将对前期工作中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题整理，并会同正业生物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持续对正业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辅导培训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提升企业相关人员对于资本市场的全面理解。

3. 协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治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项目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了解到的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梳理，协助公司分析排查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尽快达到符合监管机构辅导验收的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业生物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李鹏展

李鹏展

毛雨

毛雨

任俊杰

任俊杰

王东清

王东清

陈慧桢

陈慧桢

周越琳

周越琳

马君涛

马君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2日

